

凌啓玉如譯

世界經濟史

目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德

國

經

濟

史

序

本篇只是極概略的敘述德意志經濟史的大要。因爲頁數與時間所制限，不能多寫。茲特爲讀者揭出下列的各種重要參考書，藉以彌補此缺陷。

Inama-Sternegg,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3 Bde

Sanatorius von Waltershausen,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Emile Stutzer, Deutsche Sozialgeschichte

Reines, Ein Yang d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e

Georg Neuhaus,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Georg Von Below,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4. Bde

Derselbe,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n 19 Jahrhundert

Heinrich Sieling, Grundzüge der neuen Wirtschaftsgeschichte

max Web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Rudolf Hapke, Wirtschaftsgeschichte

H. Sieling, Wirtschaftsgeschichte

C. Friberg, Deutsches Wirtschaftsleben

Walter Ye. Chibrikov, Die Landwirtschaft

Franz Mehring, Deutsche Geschichte

K. I. Muprecht, Deutsche Geschichte 24. Bde

J. Borchardt,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3 Bde

F. A.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J. H. Clapha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W. H. Daw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關於各時代的各事件，在本文中各處皆揭有參考書，讀者可參閱之。此外，並請參考拙著「經濟史概論」及本經濟學全集第三十二卷內所載拙著「資本主義的成立及其後的經濟的發展。」

關於資本主義社會的部分，本篇因爲頁數所限，過於簡略。欲藉拙著中的『德意志資本主義的發達』以補之。

德國經濟史目錄

第一章	封建制度以前的社會	一
第一節	日爾曼族	一
第二節	當時日爾曼族的生產	七
第三節	馬爾克共同體	一三
第四節	日耳曼族古代的階級	三〇
第五節	馬爾克共同體的崩壞	三四
第二章	封建制度的社會	三九
第一節	土地私有的發生	三九
第二節	封建制度	四七
第三節	莊園及領地	四八

第四節	第十世紀至第十五世紀的農民狀態·····	五七
第五節	都市的勃興·····	五九
第六節	農民戰爭與農民解放·····	九八
第七節	資本主義成立以前的狀態·····	一一一
第三章	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	一一九

德國經濟史

第一章 封建制度以前的社會

第一節 日爾曼族

現今德意志民族的祖先，爲日耳曼族（Germani Die Germanen）。日耳曼族，在言語學上，是屬於亞利安族（Aryans）；言語學者謂日耳曼族實與克爾特人，羅馬人，希臘人等，同形成了所謂印度日耳曼（Indogermanen）的原始民族——其故鄉在亞細亞。

此「日耳曼」的名詞，含有「軍人」的意義，係由羅馬人命名的。又在日耳曼族以前，曾住居於德意志地方的克爾特人（Die Kelten）呼日耳曼族爲「陶陶」（Tautau）。此語含有「野蠻」的意義，現今的「條頓」（Tentons）這名詞，是由此而來的。

日耳曼族在未至德意志地方以前，究居住何處？其間學說紛歧，似無明確一致的主張，或謂係由斯坎低那維亞半島南下而來的；或謂係由南部俄羅斯，裏海地方北上而來的；且或謂係由奧斯托哲

沿岸及沿此的易北維克哲爾兩河間之沼澤地方而來的。

總而言之，日耳曼族在紀元前百年，已居住於現今德意志的大部分土地之上了。不過在德意志的西部及南部地方，則有克爾特族居住。克爾特族（按「克爾特」一字，含石斧而具有半圓形之刃的意義），被日耳曼人所逐逃至加里亞——現今法蘭西的地方，更渡海而達現今的英吉利島；在該處又被羅馬人及威爾斯人所追逐，乃避難至蘇格蘭的高地及愛爾蘭地方。至今日，此兩地及不列多紐地方，尚有克爾特人的末裔存在。

此時代的日耳曼族，分爲東日耳曼及西日耳曼兩族；併此兩族，約由二十種族（Volkerschaften）而合成；其住居的地方，爲東自易北河（Elbe），西至萊因河（Rhein），北由諾德西（Nordsee），南至緬因及薩耳（main und Saal）之間的地方。

關於當時日耳曼族的社會生活，則有記述當時事情的兩種文獻——即凱撒的「加里亞戰記」（Caesar, de bello Yallico, Der Yallische Krieg）及塔西太斯的「日耳曼」（Tacitus Germania）——與各種遺物例如刻於羅馬紀念碑上的繪畫彫刻（註）收藏於梅因茲，特列爾，波恩等博物館的當代遺物——以及藉此等資料而作成的經濟史等重要的參考資料。

茲依據此等資料，將當時的社會生活及經濟生活，記述之。

(註) 如刻在羅馬的安特紐斯圓柱上的日耳曼村落圖，即其一例。

當日耳曼族驅逐了克爾特人而移至現今的德意志地方時，其背後有斯拉夫人追來，其南部又接近羅馬。當時羅馬幾占領了歐羅巴全部，統一世界，故亦欲征服北方新來的日耳曼族，乃進兵北境。紀元前一百零二年，擊破條頓民族，翌年又征服欽伯倫 (Kimbern) 人，遂使羅馬獲得多數的奴隸。當時羅馬的社會，專寄生於奴隸之上，各方面的生產者，皆為奴隸。但因無數的戰爭，致受奴隸的損失及債務奴隸的減少等，乃苦心焦慮於奴隸泉源之獲得。此為羅馬當時對外戰爭的主要目的。所謂羅馬以戰爭為企業者，即此之故。紀元元年，游留斯·凱撒 (Julius Cæsar) 更率兵越萊因河，入德意志，前後戰爭八年，征服了自萊因左岸起至諾德西止的一切種族，且渡至英吉利。他的遠征記錄，在紀元前五十八年所書者，有前述的「加里亞戰記」。自此以往，萊因河遂成為日耳曼與羅馬的境界。其後羅馬人仍屢次襲擊日耳曼，但未成功。在紀元後九年，羅馬人戰敗於赫爾曼 (Hermann，或謂 Armin) 的狄托布爾格森林 (Tentoburger Wald)，開日耳曼族入寇羅馬帝國的端緒。

羅馬帝國與日耳曼的境界，為萊因河與多瑙河上流所連結的一線。在此線上，羅馬皇帝建造許

多要塞，要塞與要塞之間，又造築城壁（Grenzwall）。現今德意志的大都市，如克倫（Klein）霍不林次（Koblenz）梅因茲（Mainz）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勒根斯堡（Regensburg）等，實皆爲此等羅馬要塞所發達而成的都市。

此種城壁，羅馬人視之爲邊境的防禦物；日耳曼人，則對於保守日耳曼固有風俗及確保其移住後的生活安定，有不少的效力。並且，此種城壁又可爲兩方的和平交通之媒介。日耳曼族所以能與加里亞（後來的法蘭西）族同樣，不急激地羅馬化（Romisieren）而得徐徐輸入羅馬的文化者，其主要原因，即由於有此種城壁的緣故。日耳曼的馬爾克共同體所以不爲羅馬的奴隸經濟所攪亂，而得以保存至中世者，其中一種原因，亦似乎因有了此種城壁（Walle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1922. S. 6—7）。

似此，西有斯拉夫人，南及西有羅馬人等強敵的日耳曼人，究營着如何的生活呢？

佛蘭茲·墨林在其所著的「德意志史」中，斷言『在表現於紀元元年歷史上的當時，日耳曼人尙屬野蠻人（Barbaren）』（Franz meining, Deutsche Geschichte 1922. S. 7）

反之赫布克則有下述的意見：

『日耳曼族，在成爲羅馬人的政治的——民族的對象時，羅馬人得知日耳曼族並非惡意義的野蠻人（Barbaren），也不是半開化人（Halbwilde），乃是有自己獨特的經濟文化的。日耳曼族雖不似地中海沿岸諸國，建設自己於都市制度之上，但曾建設自己於純粹的農業基礎之上。日耳曼族，一部分因氣候與地位的關係，故其經濟的技術，遜於意大利，且無後期羅馬所流行的奢靡的大富豪。但其社會狀態，頗屬健全，對於日耳曼族所屬的諸種族——自由民，則使其在經濟上獨立；對於半自由民及不自由民，則在經濟的獨立經營上，與以生存。此較之大土地上的羅馬奴隸羣，實有更多人間的價值』（Rolf Hupk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2. S. 1.）

日耳曼族初至德意志的土地時，他們果係遊牧羣，抑已經知道定着或定住？試先觀貝羅氏所述：『古代德意志經濟史，對於此問題研究的結果，得知其在最初的生活時代，爲定住的。所謂古代日耳曼族曾從事於遊牧生活（Nomadentum）的理論，今日已可斷定其爲錯誤了。從前一般所認爲遊牧漂浪者，其實不過爲戰爭時的例外狀態而已。在日耳曼族的經濟的前面，建立了比農業經濟更落後的家畜經濟（Viehwirtschaft），確係實情。日耳曼族不是遊牧民族，正如牧畜比農業發達的南亞非利加的布爾族（Buren）不是遊牧民族一樣。對於假定日耳曼族爲遊牧生活的最大的反駁，就是

在於其居所之有繼續性。(Kontinuität der Ortschaften)』(Georg Von Belone,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1820, S. 27)

貝羅氏的此種論述，謂日耳曼族在最初有記錄的當時，是在於定着的狀態中，自屬正確；但謂日耳曼並非游牧民族，則頗屬疑問。在前述的凱撒的「加里亞戰記」中，有如下的敘述：

『他們的衣服，係由動物的皮或野獸的毛而製成，此不過僅僅能掩蔽身體而已。』(該書第六部第二十一節。)

『耕作對於他們，不過占從屬的地位。他們的食料爲乳，乾酪，肉。』(該書第六部第二十二節。)

由此等記述以及其性質的慄悍好鬥(如前所述，「日耳曼」即鬥爭者之意)等事情推察起來，即可知日耳曼族原爲游牧羣，離開其最初的故鄉亞細亞，逐水草，漂流各地方，最後不知在何時，定住於德意志的土地。在其定住中，他們一方面從事於從來的畜牧，同時又不得不探求新的生產方法。『定住對於游牧生活，給與以完全相異的進步的基礎。在游牧生活之下，一切的事物，永遠不會進步。人類皆從事於放浪生活，而僅滿足於自然所賦與之物。若在定住生活，則人類皆生活於某小區域之上，因此不得不與自然相爭鬥，自然所不肯賦與者人類者，人類必須向自然掠取之。』(Römer, Ein

Gang d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46) 由此而獲得的新的生產方法，即是農業。『轉變爲農耕，並不是定住的先決條件；反之，定住却是轉爲農耕的先決條件。』(Cunow, Die marxistische Geschichte,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lehre Bd. II. S. 86) 於是，牧畜遂與農業同時並進。凱撒的記述，認此種解釋爲最妥當。

第二節 當時日爾曼族的生產

日耳曼族定住於德意志的土地以後，乃從事於新生產方法的農業。其經營農業一事，觀前記的「加里亞戰記」即可明白。又由該書中所散見的「耕作」或「耕地」等字樣，亦可明瞭。此外，在「加里亞戰記」一百五十六年後的紀元九十八年，羅馬歷史家塔西太斯著有「日耳曼」一書，其第二十六章的標題爲「農業」，其中關於農業的記述如次：

『每年，各人耕作其耕地的一部分，致使其他的土地荒蕪。蓋因日耳曼人不知利用其土地生產力的大部分，以種植果樹，規限草地，人工的灌溉庭園。惟穀物則由土地供給之。』

由此種記事所得的推論，即是在一百五十年間，農業已較凱撒的當時，大爲進步了。日耳曼的土

地，多爲「森林與沼澤」所掩蔽，故在實行農業的最初，當然是用燒田耕作（*Brennwirtschaft*）。『最初，人類知道了燒田耕作，乃將該森林規劃限界而燒燬之。其灰燼則用爲種子的肥料。收穫後，再將此地放棄，使復成爲小森林。此森林，爲着新的播種，又再行燒燬之。』（*Walter a. a. O. S. 23*）但據塔西太斯的記述，則謂當時的日耳曼人，已完畢原始的燒田耕作，而入於第二階段的「未開雜草制度」（*Wilde Feldgenusswirtschaft*）了。『人類已用未開雜草制度而耕作了。即是每人每年耕作其耕地的一部分，他部分則任其繁生雜草，利用爲放牧地（*Wilde*）。數年後，乃分配從來的放牧地，而行耕作。』（*Derselbe, a. a. O. S.*）此種「未開雜草制度」，是進入於其次階段的三圃制度（主要行之於中世紀）的過程之耕地制度。

關於當時的農業，貝羅氏述之如次：

『在農業方面（塔西太斯時代），他們已知使用犁（*Pflug*）與耙（*Bege*）了。由此看來，他們並未從羅馬人學習何種農業器具的技術。又在成長蕃衍的植物中，德意志的全部穀物（*Balnfructus*），皆屬日耳曼古代以來的固有物。至於許多營養豐富的蔬菜，則一切的日耳曼族——至少是南部的日耳曼族——在羅馬人來往以前，就早已知道了。反之，日耳曼族的園藝，係由羅馬人學習。除栽

培蘋果以外，其他的果樹栽培，皆完全由羅馬人習得。葡萄的栽培，則至第二世紀以來，始行之於日耳曼的土地之上。』(Below a. a. O. S. 30)

再依據沃脫所述，謂當時的日耳曼族，已知栽培大麥，小麥，黍，燕麥，豌豆，胡蘿蔔，蘿蔔，亞麻，大麻，大青(用爲染料)等，並知伯特犂(Beepflug)及彈土板(Streichbrett)等農具。赫布克說：

『日耳曼族的經濟基礎，爲農業，尤其是穀物的栽培。至於葡萄的栽培，果樹園及菜園經營(藉獲果實及蔬菜)則不能與意大利人及加里亞人相比較。『惟穀物則由土地供給之，』此爲塔西太斯所斷言。然冬期作物的裸麥，夏期穀物的大麥與燕麥，仍不能供給全年的食料。不充分的貯藏經濟(Vorratswirtschaft)，雖與一切的幼稚民族同樣施行，但至夏初，則常告缺乏。此時，欲養育多數的人口(我們已知道約有五十種族(註1))，日耳曼內的土地並非不足，不過其耕作土地的方法，甚不完全。』(Hupke, a. a. O. S. 1—2)

(註1) 赫布克謂有五十種族，梅林則謂僅有二十種族 (mehling a. a. O. S. 7)。瀨川秀雄氏謂『日耳曼分東西兩部，西日耳曼住居於易北河畔，東日耳曼住居於易北河之東。嗣因人口繁殖，西日耳曼又分爲伊斯特邦，印格邦，赫米倫三族，更細分爲法蘭克，薩克斯，亞列馬尼，蘭哥波爾德，司瓦

比亞等十餘族；東日耳曼亦分爲哥特，華爾達爾等，其總數約達四十餘族」云。（西洋全史第五百三十三——三十四頁。）

所謂遊牧時代之遺物的牧畜，亦與此種農業同時並行。牧牛的主要目的，爲取得牛乳及牛舌，製造奶油及乾酪；在森林中則飼畜豚類。羊則供給其肉與毛。馬則用以乘騎。

故當時的日耳曼族，以畜牧及農業爲主要的生產；但其發達的程度，頗屬幼稚。

游里安·波爾哈特敘述當時的經濟狀態，與上述諸學者的見解，略有不同：

「原始時代日耳曼族的生活，農業僅處於從屬的地位。關於此點，凱撒與塔西太斯雖皆漠然視之，然已供給吾人以些少的材料了。他們兩者，對於土地每年的分割與耕地的指定，均認爲重大，因此，不得不有下面的推論。該時代的日耳曼人，早已不從事於完全的遊牧生活，乃在某一定的場所，實行短期間或長期間（至少也定着一年）的定住，在該處經營牧畜，並耕作土地。但因對於牧畜及狩獵的欲望擴大，故住所又不得不變更了。（註）此種狀態的變更，大概在日耳曼族最初有歷史的時代。」

（J. Borchart,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Bd. S. 1. 37—38）

（註）如前所述，貝羅氏曾斷定原始時代的日耳曼族爲定住，而非遊牧生活。但貝羅氏所述的